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延遲寄發有關
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有關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推薦建議；(iii)泓博資本就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故董事會預期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執行董事)、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